

臺中市立○○高/國中學生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(範例)

公費編號：()

號

民國109年9月01日填

學校名稱	臺中市立○○國中			日 夜間部	日間 部	系科	系科	修業 年限	3年	入學 年月	109年 8月1日	現在 年級	1年級
學生姓名	張○○		性 別	女	年 齡	13		籍 貫	臺中市		住址	臺中市北區○○路1號	
功勳人員 姓 名	張○○		關 係	父女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 ○月○日中市教中字第 ○○號			轉學後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 卹 年 限		備 註
	許○○	母	教		撫卹令、卹亡給 與令、就學證明 書、年撫卹金證 書、撫卹金證 書。		府人給字第 0990200000 號		99年10 月 日		10年		長女延長撫恤至 110年4月
	張○○	長女	學生										
				功勳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☒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 ☐ 因公傷殘							
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☒ 半公費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許○○			學 校 承辦人	簽章 (職名章)		校 長	簽章 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		
附註：(一)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(二)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(三)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(五)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(六)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請填列國中、部學生申請。													